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应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该工作报告在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予以披露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为此，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，提请监事会审议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1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。

2、报告期内，股东大会有监事出席。

3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15年3月26日召开五届十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和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（2）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五届十一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3）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五届十二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4）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五届十三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科学、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较为合理、健全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较为健全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、公允的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筹划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，后因故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报告期内已发布的编号分别为2015-009、2015-021、2015-058、2015-059的相关公告；因此，报告期内，没有收购、企业合并的情形发生。

4、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《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经审核，认为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实施状况，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对该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5、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。

7、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。